

## 加重竊盜罪，處六月以上有期徒刑

台南市東區蔡先生來函問：最近媒體報導，有竊賊利用深夜及凌晨時段，人煙稀少之際，四處尋找作案目標，以自備的螺絲起子打破車窗入內行竊，以竊取知名廠牌車輛內中控台衛星導航螢幕、音響組及車內值錢財物等為主，得手後變賣花用，行竊近 30 起，初估竊盜所得財物，超過新臺幣百萬元，竊賊應負加重竊盜罪刑責，刑期至少六個月起跳。請問什麼是加重竊盜罪？為何刑期要加重？加重竊盜與普通竊盜有何不同？

答：

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構成威脅的器物，刑法上稱為兇器。螺絲起子質地堅硬，外型尖銳，若拿來攻擊他人，會造成被害人受傷或死亡的結果，自屬兇器的一種。攜帶螺絲起子等足以對他人生命、身體安全構成威脅的兇器行竊，涉犯加重竊盜罪，處六月以上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法定刑遠比普通竊盜罪為重。竊賊身上攜帶兇器，行竊時若遭人發覺，脫逃或滅證的過程中一時心急，非常可能持所攜的兇器攻擊被害人，造成被害人受傷甚至死亡的結果，其危害當然較普通竊盜為鉅，法定刑自較普通竊盜罪重。

另外，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，或隱匿在住宅、建築物、船艦內而犯竊盜罪，亦屬加重竊盜行為。所謂夜間，是指太陽下山後至日出前這一段期間。家是每個人最感溫馨及安心的堡壘，夜間侵入他人住宅犯竊盜罪，被害人心中很長一段期間會有強烈的不安全感，自有加重處罰之必要。毀壞或踰越門扇、牆垣、窗戶、籬笆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竊盜罪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；乘火災、水災、風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竊盜罪；在火車站、高鐵車站、捷運車站或埠頭而犯竊盜罪，均屬加重竊盜行為，應予從重處罰。

■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320、321 條